**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標售財物合約書**

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標售下列財物與得標

廠商(自然人) (以下簡稱乙方)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物品名稱與數量：本處奉准標售報廢之小貨車乙輛(中華DE2.OPW3/1997立方公分/綠色)。

二、標購總額：新台幣 元。

三、乙方應繳給甲方標售價款辦法如下：

得標後於開標之次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並同時訂約。

四、價款繳納期限：得標後應於次日起7日內繳足。

五、清運期限：繳款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。

六、逾期責任：每逾期1日罰標購總額千分之一罰鍰。

七、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告內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合約分存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；副本一份由甲

方存用。

**立合約人：**

**甲方：連江縣政府**

**代理人：劉增應**

**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**

**電話：(0836)25131**

**乙方：**

**廠商：**

**負責人：**

**地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